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新增主业“新能源电站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运营”。为合法合规地开展新能源业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布局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如下：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工用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；测绘服务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

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**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服务管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**许可项目：**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；**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；测绘服务。

同时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工用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；测绘服务。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、业务发展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工用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

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，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，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、经营范围和方式。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设立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分公司、代表处等。	元器件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服务管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；测绘服务。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、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，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，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、经营范围和方式。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设立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分公司、代表处等。
--	---

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